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3)84/06-07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6 年 10 月 26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6 年 11 月 8 日
立法會會議

就“開放大氣電波”
動議的議案

陳偉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 200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開放大氣電波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6年11月8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陳偉業議員就“開放大氣電波”
提出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“大氣電波應屬於市民共同擁有，但政府現時發出的聲音廣播牌照只有兩個，使市民言論受到不合理的限制，不少團體及人士均不能透過大氣電波表達他們的信息；由於言論空間縮減，近年更有市民自行籌辦民間電台，但卻遭政府當局查封；此外，過去多年不少社會人士均要求早日設立公眾頻道的電台及電視台，令市民使用大氣電波的權利不致被剝奪；有鑒於此，本會促請政府從速修訂《廣播條例》，以落實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開放大氣電波，讓市民可自行營辦電台，提供多元化廣播服務；
- (二) 早日開放電視的公眾頻道；及
- (三) 早日全面落實數碼廣播，以增加廣播頻道的數目。”